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2)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iv)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v)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vii)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viii)有關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培訓最新資訊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接獲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本公司就獨立調查報告內容發表的意見載於上述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後認為有必要針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核事項(「**該等事項**」)作出進一步調查。於2022年3月2日，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受聘就該等事項進行補充獨立調查(「**補充調查**」)。

於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接獲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補充調查報告**」)。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總結如下：

## 調查範圍

補充調查並未顯示任何有別於獨立調查報告所載調查結果的意見。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受聘處理以下額外事項：

- (a) 確定(i)各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服務供應商A**」至「**服務供應商G**」，統稱為「**服務供應商**」)；(ii)駿昇証券；及(iii)本集團與管理層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 (b) 闡述本公司所訂立各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商業理據；
- (c) 參照市場慣例進行比較，從而確定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包括服務供應商A的資產管理費)及付款條款安排是否合理；
- (d) 根據本公司所作進一步陳述，編製本公司作出關鍵決策及其背後原因(包括延期安排)的年表；
- (e) 說明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於磋商及審批服務協議過程中的了解及參與程度；及
- (f) 分析參與決定聘用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或員工是否於所有關鍵時間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 主要調查程序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取得及審閱該等公告所述服務協議有關的文件及函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內部記錄)；

- (b) 審閱本集團有關服務採購及供應商挑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本集團負責執行程序的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c)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藉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訂立服務協議的背景(包括本公司進行的審批程序以及服務採購及供應商挑選程序)以及其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及
- (d) 委聘第三方財務顧問對提供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類似工作範疇的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及付款條款安排進行市場研究分析。

## 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a) 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及駿昇證券的關係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已開展以下獨立工作，以確認服務供應商的董事、股東及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以及駿昇證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 (i) 審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提交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名單所載資料；
- (ii) 與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面談；
- (iii) 在互聯網上搜索參與服務協議磋商的人員；及
- (iv) 致函各服務供應商及駿昇證券以尋求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除下文披露者外，趙國賢律師事務所認為服務供應商的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以及駿昇證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 (i) 服務供應商B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為駿昇證券的牽頭分包銷商；及
- (ii)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委聘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將服務供應商A介紹予本公司。彼為服務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的職責分工及管理月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執行董事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彼此不存在職責重疊。

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惟每月召開管理會議（「管理月會」）或臨時會議以(i)於宏觀層面討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事項或事宜，包括財務、戰略規劃及首次公開發售的進展（上市前）；(ii)報告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或事宜；及(iii)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重大事項或事宜進行討論。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悉，管理月會先後於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27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9月5日舉行。

除管理月會外，執行董事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任何事項或事宜，以便快速有效地作出決策。

就執行董事之間職責分工方面，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Chua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日常管理、企業策略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

尤其是，Chua先生負責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服務協議有關的供應商）並就合約條款進行磋商，而執行董事慣常將涉及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非項目相關服務的事宜委派予Chua先生。

執行董事亦確認只有Chua先生參與服務協議的磋商工作。其餘執行董事於管理月會或臨時會議上聽取Chua先生匯報最新情況前，一概不知悉服務協議的詳情。

因此，Chua先生對挑選服務供應商有最終決定權，並全權負責與彼等磋商及簽訂合約。

除Ngai Chin與服務供應商A訂立的第一份及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外，Chua先生獨自參與所有服務協議的審批程序。

**(c) 執行董事對服務協議及其付款的了解程度**

誠如上文(b)節所述，除Chua先生外，其餘兩名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服務協議的挑選及磋商過程，彼等順從Chua先生以最優惠條款挑選最合適服務供應商的判斷及專業能力，並僅在服務協議簽訂後方於管理月會或臨時會議上獲悉已委聘服務供應商。

同樣，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在付款完成後方於管理月會上獲悉已支付款項，惟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款項(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指示銀行將資金轉移至服務供應商A的簽字人之一)除外。

然而，於訂立服務協議前，其餘兩名執行董事獲告知委聘服務供應商背後的商業理據。

**服務協議**

**概況**

與服務供應商A之間的第一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執行董事經商討後同意將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的閒置現金用作投資相較銀行提供的低利率更具回報。因此，Chua先生獲指派負責委聘合適的投資經理。

與服務供應商A之間的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鑑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手頭現金。因此，Chua先生接洽服務供應商A以商討削減提供予服務供應商A作投資的金額，並與服務供應商A簽訂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在Chua先生簽署協議後方於管理月會上獲悉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的細節。

## 服務協議

與服務供應商B之間的代理協議

## 概況

執行董事商討潛在收購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公司，作為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香港的部分計劃。Chua先生獲指派負責委聘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在代理協議簽署後方於管理月會上獲悉Chua先生已與服務供應商B簽訂代理協議。

與服務供應商C之間的提案

於2020年4月或前後(即本公司獲確認可於聯交所上市後不久)，考慮到本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執行董事商討是否有需要就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般公關事務及其他事宜(如策劃及組織上市儀式以及上市後舉辦晚宴等)尋求協助。Chua先生獲委以物色合適公關公司提供協助的責任。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在委聘及付款完成後方於管理月會上獲悉已委聘服務供應商C並支付款項。

與服務供應商D之間的廣告活動報價

於2020年5月或前後，Chua先生曾與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商討拓展香港業務，各人一致認為媒體曝光率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提高本公司知名度。Chua先生獲委以物色合適媒體公司提供協助的責任。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於管理月會上方獲悉已委聘服務供應商D並支付款項。

## 服務協議

與服務供應商E之間的  
業務及諮詢協議以及  
內部監控協議

與服務供應商F之間的  
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協議

## 概況

Chua先生在接洽服務供應商E之前未有知會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儘管如此，Chua先生與服務供應商E簽署協議前曾就建議費用與其餘兩名執行董事進行商討。於商討過程中，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同意有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E提供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進軍香港。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均意識到所費不菲，但將依循Chua先生的判斷及專業知識評估服務範疇是否足夠以及收費是否合理。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於隨後的管理月會上方獲悉已簽署協議並支付款項。

考慮到(i)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已充分利用；(ii)新加坡政府的熔斷機制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在新加坡以外地區擴大生產，務求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盡快恢復正常。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同意委聘顧問探討於馬來西亞、柬埔寨及澳門等地設立生產設施／代表處的可行性並就此提供意見，而Chua先生獲委以物色合適顧問的責任。

然而，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於隨後的管理月會上方獲悉已委聘服務供應商F並支付款項。

## 服務協議

與服務供應商G之間的  
投資諮詢協議

## 概況

執行董事認為，在COVID-19疫情下維持銀行存款不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決定探索可為本公司帶來高回報的投資機遇。Chua先生獲委以物色合適投資顧問的責任。

Chua先生曾就服務供應商G將收取的建議費用與其餘兩名執行董事進行商討，惟彼等決定在評估費用是否合理一事上遵從Chua先生的判斷，並相信Chua先生會為本公司爭取最有利的條款。

因此，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於隨後的每月管理會議上方獲悉已委聘服務供應商G並支付款項。

### (d) 執行董事對延遲與服務供應商C、D、E及G簽訂服務協議的了解程度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全體執行董事均曾參與相關服務協議延期安排的決策過程。

### (e) 內部控制政策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悉，本公司名為「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手冊」）僅為採購與本公司建設項目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而設，並不適用於非項目相關事宜的服務採購。

按照現行政策，Chua先生可全權酌情與服務供應商就非項目相關事宜進行磋商及簽訂合約，並決定是否委聘特定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委聘條款，而毋須取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的批准或同意。

因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Chua先生乃於闡釋委聘服務供應商的商業理據並對服務供應商進行簡單盡職審查後作出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決定。



在得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等事項所引發的內部控制不足後，本公司委聘 Baker Tilly 就非建設項目相關事宜的服務採購所涉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查。Baker Tilly 所出具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內部控制審查調查結果與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一致，即本公司缺乏有關委聘諮詢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政策。

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Baker Tilly 所提出建議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6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7 日的自願公告。

#### (f) 服務協議的最新現況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悉，由於 COVID-19 疫情對現金流造成的影響遠較預期嚴重，本集團有意保留現金。因此，執行董事於管理月會上商討後決定終止對本集團營運而言非必要或並非旨在解決本集團迫切需要的服務協議，即與服務供應商 D、E 及 F 簽訂的協議。

#### 與以下各方簽訂的服務協議 現況

服務供應商 A 與服務供應商 A 簽訂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21 年 3 月 8 日終止，透過服務供應商 A 投資的金額連同所得利潤亦已退還。因此，毋須就與服務供應商 A 簽訂的協議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服務供應商 B 本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 B 了解其所提供服務的詳情，而服務供應商 B 亦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及文件。

服務供應商 C 礙於 COVID-19 疫情所造成的旅遊限制，上市晚宴仍有待安排。儘管如此，本公司依然有意於情況許可本公司員工由新加坡前往香港出席實體上市晚宴時在香港舉辦上市晚宴。

因此，本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 C 尋求進一步延長服務，而服務供應商 C 同意並確認將服務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與以下各方簽訂的服務協議 現況

### 服務供應商D

本公司注意到，服務供應商D在廣告活動及媒體投放活動方面仍有未完成的服務。然而，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廣告或贊助活動對本公司而言已失去宣傳效力，原因在於廣告及贊助必須在某一時段內持續播放方可發揮最大作用，惟本公司上一次在香港播放廣告及贊助距今已近一年。

因此，本公司致函服務供應商D尋求終止廣告活動及媒體投放活動相關協議並退還部分據此支付的服務費分別36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

然而，截至補充報告日期，服務供應商D仍未作出書面回覆。

### 服務供應商E

由於本集團進軍香港計劃已擱置，本公司決定不再需要服務供應商E提供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E尋求終止協議，並要求退款分別8,55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然而，服務供應商E拒絕本公司的終止及退款要求。

### 服務供應商F

服務供應商F礙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旅遊限制而未能前往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進行實地考察，迄今僅向本公司提交一份關於柬埔寨的報告以及簡述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新山設立臨時生產設施，除協助生產外，亦有助緩解部分勞動力短缺問題。

## 與以下各方簽訂的服務協議 現況

由於本集團已擱置擴張計劃，本公司認為不再需要服務供應商F的服務。本公司致函服務供應商F尋求終止協議及退還部分已付費用1,620,000港元。

服務供應商F回覆指不會考慮局部退款，並將與本公司協商延長服務期限。

### 服務供應商G

與服務供應商G簽訂的投資諮詢服務協議已於2021年6月15日終止，費用亦已全額退還。因此，毋須就與服務供應商G簽訂的協議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就與服務供應商D、E及F簽訂的協議，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悉：

- (i) 本公司曾考慮對上述各方違反協議條款及條件提出法律訴訟，惟於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潛在申索的利弊後決定放棄；
- (ii) 本公司已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啟動法律程序的成本影響、申索成功與否屬未知之數以及任何針對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判決均可能無法執行等因素納入考慮；及
- (iii) 因此，本公司擬於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退款及／或進一步延長服務期限的可能性。

### (g) 服務協議收費的合理性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對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收費進行市場研究。

由於服務協議未有完全列明服務範疇，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按照與Chua先生會談所得的資料就各項服務協議編製工作範疇，以確保收費建議符合Chua先生認為將根據各項服務協議獲提供的服務範疇。

針對各個工作範疇，財務顧問通過電郵以匿名方式向三間潛在服務供應商發出報價要求(包括詳細工作範疇)。倘潛在服務供應商未有回覆報價查詢，財務顧問將致電潛在服務供應商進行跟進。倘財務顧問未能就特定工作範疇獲取報價，財務顧問將以相同方式向其他潛在服務供應商另行發出兩項報價要求。待合併各個工作範疇的報價後，財務顧問將各服務協議與本公司就服務協議產生的費用進行比較。

財務顧問已就市場研究結果出具報告(「市場研究報告」)，作為考慮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收取費用是否合理的參考。研究結果總結如下：

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A	第一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7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就三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  經比較，服務供應商A收取的費用低於全部三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收取的費用屬合理。
	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558,000 港元	經比較，服務供應商A收取的費用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高出約4%，屬象徵式水平。收取的費用屬合理。
B	6,250,000 港元	財務顧問就兩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相關報價取決於識別收購目標交易規模或在成功基礎上就標的收購應付的代價。  由於缺乏收購交易規模或代價相關資料，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確定將予提供服務的確切收費，從而比較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C 7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財務顧問就三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

所接獲報價全部略低於服務供應商C的收費，差額介乎1%至19.86%不等。

然而，與服務供應商C簽訂服務協議的日期相距接獲報價之間存在接近2年的時差。於此情況下，服務供應商C的收費亦非明顯不合理。

D 媒體投放活動 120 萬港元

財務顧問僅就一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

報價遠超服務供應商D的收費。

廣告活動 180 萬港元

財務顧問僅就一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然而，報價僅針對「視頻廣告服務」。因此，儘管報價為服務供應商D收費的60%，惟趙國賢律師事務所表示報價未能有效用作服務供應商D收費是否合理的參考。

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E 業務及諮詢協議 9,5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僅就一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

報價僅為服務供應商E收費的31.58%，導致服務供應商E的收費乍看十分高昂。

儘管如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指出，鑑於所提供的工作範疇資料屬概括性質，服務供應商可能對將提供的服務範疇有不同理解，加上當前艱困營商環境或迫使服務供應商壓低報價。

內部監控協議 3,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僅就一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

報價僅為服務供應商E收費的50%，導致服務供應商E的收費乍看十分高昂。

儘管如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指出，鑑於將提供的工作範疇資料屬概括性質，服務供應商可能對將提供的服務範疇有不同理解，加上當前艱困營商環境或迫使服務供應商壓低報價。

F 1,8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未有就報價要求接獲任何回覆，故無法就服務供應商F的收費是否合理提供任何意見。

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G 2,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僅就一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相關報價部分視乎收益金額及交易價值而定。

因此，由於缺乏比較依據，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就服務供應商G的收費是否合理提供任何意見。

(h) 不當行為

誠如上文所述，Chua先生負責挑選服務供應商、磋商服務協議條款並就委聘服務供應商作出最終決定。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決策過程。因此，Chua先生須就服務協議全權負責。

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控制政策列明在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非項目相關服務前必須遵守的要求或程序，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授權Chua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與磋商合約相關的事務乃本集團慣常做法。

縱然Chua先生確實曾作出努力並通常能夠與服務供應商協商費用折扣，惟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i)其於挑選服務供應商時非常依賴私交好友及／或商界友好的推薦；及(ii)在服務協議未能完全反映Chua先生與服務供應商之間共識時未經要求修訂條款即批准及簽署服務協議。因此，與採購項目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相比，其挑選服務供應商的方式確有不足之處。儘管如此，在缺乏任何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的情況下，難言Chua先生干犯任何不當行為，尤其考慮到其採取的措施屬本集團慣常做法。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Chua先生應當明白有必要就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制定及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尤其當項目相關事宜的貨品及服務採購訂有明確內部控制政策時。因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出結論認為，Chua先生應當於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之前就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制定內部控制政策。

然而，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Chua先生在作出訂立服務協議的決定時存在不當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執行董事與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供應商的董事、股東或主要人員之間存在任何勾結。

### 董事會整體回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補充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該等事項。

除上文(f)節所述服務協議的最新現況外，董事會謹此補充，於致函服務供應商尋求延長服務期限或終止服務並退還部分服務費或要求提供已完成工作證明後，本公司曾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通過對服務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及／或與其展開磋商而採取補救措施。

然而，經考慮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自行評估成功可能性及／或向服務供應商提出申索時可能產生的法律費用相對申索金額的比例後，本公司決定放棄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儘管如此，為顧及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決定在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還款及／或進一步延長服務期限的可能性。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